

证券代码：601989

证券简称：中国重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4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2月28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章程修改原因

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资党办[2016]3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党的领导、加强党建工作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，为此，拟对公司现行有效的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相应修订。

二、章程修订前后对照

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

	制订本章程。
<p>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</p>	<p>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公司的党组织发挥“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”的重要作用。</p> <p>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的组织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</p> <p>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。</p> <p>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</p>

（注：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引用的前文条款序号相应更新。）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